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3—03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55,458 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合同各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署《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新北国土储备中心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六路南侧新龙 AB 地块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参见公司公告 2013—030）。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且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等相关事宜。2013 年 8 月 23 日，黑牡丹置业与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常州市新北区新六路南侧新龙 AB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

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常国用（2008）第变 0256877 号，地号为 11041010001，面积为 99,560.70 平方米；常国用（2008）第变 0256882 号，地号为 11041008001，面积为 42,640.70 平方米（以下合称“该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合计 142,201.40 平方米（约合 213.30 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单位负责人：胡亚萍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

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是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的直属单位，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是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的一个下设政府部门。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新北国土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黑牡丹置业与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该地块的收购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 55,458 万元（合 260 万元/亩），该收购补偿款总价包括收购该地块的所有补偿费用（包括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补偿、地块范围内的房屋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搬迁补偿、停工补偿及黑牡丹置业因地块收购而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2、新北国土储备中心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黑牡丹置业一次性支付完毕该收购补偿款总价。

3、黑牡丹置业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前将该地块及房屋、地上附着物以现状移交给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4、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可由争议双方协商或请有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购补偿预计增加公司 2013 年度税前利润约 3.61 亿元人民币。该预计数据仅作参考，对 2013 年度的公司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

以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黑牡丹置业和新北国土储备中心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